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公司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翟军先生、丁旭春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因工作安排,提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翟军先生辞职后,除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和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党委书记、董事长外,不再担任其他职务。丁旭春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8年12月1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翟军先生和丁旭春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9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拟提名陈琦文先生和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后,陈琦文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猛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琦文,男,中国国籍,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历任盐城发电厂运行值长、运行车间副主任,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投二部项目副经理、安全生产部项目经理,江苏徐塘发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派),江苏镇江发电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综合计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部副总经理兼综合计划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琦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琦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猛,男,中国国籍,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历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财务部经理助理,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苏省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纪检委员。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猛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进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陈琦文先生和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股东会选举成为公司董事后,陈琦文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猛先生将一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仪新能”)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的参股公司。为优化资本配置效率,盘活闲置资金,昊仪新能拟实施定向减资,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调减至1,700万元。仪征热电拟通过本次定向减资,减少认缴出资2,240万元,并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相应对价,实现股权全部退出。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启东热电34%股权的议案》

为整合区域供热资源、构建“厂网一体化”集约运营体系,实现与地方国有企业的协同发展,公司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城投”)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热电”)34%股权。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8,547.0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启东热电66%股权,启东城投持有启东热电34%股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启东热电收购新城热力51%股权的议案》

为加快拓展启东供热市场,解决供热“厂网分离”问题,启东热电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启东城投持有的启东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51%股权,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86.00万元(最终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收购完成后,启东热电持有新城热力100%股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在国信大厦会议厅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仪新能”)为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仪征热电”)的参股公司。截至目前,昊仪新能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仪征热电认缴出资为2,240万元,持股比例28%,实缴出资为1,200万元。

受行业政策调整、电网消纳受限等多重因素影响,昊仪新能项目规模不及预期,资本金存在闲置。为优化资本配置效率,盘活闲置资金,昊仪新能拟实施定向减资,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调减至1,700万元。仪征热电拟通过本次定向减资,减少认缴出资2,240万元,并按实缴出资比例收回相应对价,实现股权全部退出。

仪征热电与昊仪新能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减资退出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前述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进先生回避表决,具有表决权的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扬州市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联众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周军

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2%,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博腾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持股20%。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6年6月30日,昊仪新能总资产3,543.86万元,净资产3,379.19万元;昊仪新能2025年度营业收入106.74万元,净利润6.04万元。

(三)其他说明

昊仪新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与仪征热电均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减资的企业为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昊仪新能本次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减资前(人民币万元)			减资后(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苏新能	4,160	2,100	52%	1,700	1,700	100%
仪征热电	2,240	1,200	28%	0	0	0
博腾公司	1,600	0	20%	0	0	0
合计	8,000	3,300	100%	1,700	1,700	100%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减少出资涉及的江苏新能昊仪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6)第1384号)的评估价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5月31日,经收益法评估,昊仪新能全部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3,378.00万元。本次减资对价款将按照退出股东的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以货币资金一次性支付。

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仪征热电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参股昊仪新能,有利于优化公司资金布局和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92,315.19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定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国信大厦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陈琦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本次会议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会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16层

联系电话:025-84679116

电子邮箱:info2@jsgxgf.com

联系人:马女士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须在2026年9月30日17:30前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8

2.投票简称:苏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1.01	选举陈琦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0月9日当日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适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6-08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16亿元计算,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反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1.77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6年9月2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6.7487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5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5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后续,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同意将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对联合创泰未使用的21.56亿元担保额度及创泰电子未使用的0.95亿元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其中向新联芯调剂19.51亿元,向新联芯全资子公司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香港”)调剂3亿元,调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主体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121.80亿元,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0.2亿元,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5.50亿元,为新联芯香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3亿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7月24日、8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根据《保证合同一》,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江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前期,公司为联合创泰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在相应主合同下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本金最高额为4,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为联合创泰向东亚银行在相应主合同下的敞口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最高额为5,000万美元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2025年8月27日、2026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10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6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030)。

近日,根据业务进展需要,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上述由不同主体签订的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依据《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根据相应主合同向东亚银行新增申请的2,000万美元敞口额度补充提供本金最高额2,0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同意以应收账款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本金最高额提高到1亿美元。

(三)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根据《保证合同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根据《保证合同三》,公司、黄泽伟先生同意为联合创泰向邮储银行申请的1,49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1,49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五)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根据《保证合同四》,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南洋商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六)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署的《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根据《保证合同五》,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事项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江苏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二)《保证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东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2,00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本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出质人/债务人:联合创泰

质权人/债权人:东亚银行

2、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指被担保主债权在本质押合同约定的最

高额质押的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或债权确定时,纳入最高额质押的担保范围的主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限额;在该本金最高限额内发生的主债权本金,其债权本金以外的其他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不计入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但纳入最高额质押的担保范围(但本质押合同若约定被担保主债权的最高债权额的,最高额质押的担保范围以不超过该最高债权额为限)。本质押合同各方在此约定,本质押合同下的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最高限额为美元壹亿元整(USD100,000,000.00)。

(四)《保证合同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保证合同三》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

债务人:联合创泰

债权人:邮储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1,490万美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和偿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复利、逾期利息及罚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差旅费等,但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要求必须债权人承担的费用除外);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合同四》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保证合同五》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黄泽伟、彭红

债务人:新联芯

债权人:交通银行

2、保证金额:最高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合计人民币7.16亿元计算,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1.77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4.55%。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15.59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9亿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年初至目前,黄泽伟先生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9.5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41.43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8.0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3.62亿元。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3、联合创泰与东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补充协议》;

4、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联合创泰);

5、公司、黄泽伟先生分别与邮储银行签订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6、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联芯);

7、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8.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102MA2AY7B638□不适用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0575843324F□不适用
倪正东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收到股东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倪正东(以下简称“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6年8月13日至2026年9月21日期间,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5,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倪正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5,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本次权益变动后,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9,151,352股减少至7,880,489股,合计持股比例由8.00%减少至6.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5,907	4.80	4,835,907	4.2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8/20-2026/9/21	不适用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7,972	2.63	2,552,922	2.2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8/13-2026/8/20	不适用
倪正东	647,473	0.57	491,660	0.4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8/20-2026/9/17	不适用
合计	9,151,352	8.00	7,880,489	6.89	--	--	--

注:上文中部分数值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股东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6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科致盛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1.36%。减持区间内前次减持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上述股东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1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标的名称	知融芯言(上海)信息有限公司、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权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50.3616%股权
金额(万元)	15,108.48
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5,108.48万元,向知融芯言(上海)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融芯言”)、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发展”)和海南权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权淇”)收购其持有的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融科技”或“标的公司”)50.361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康希通信将持有知融科技50.3616%股权,知融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同日,公司与知融芯言、万通发展、海南权淇、知融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本次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购完成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9月1日按照协议约定将交易对价全部支付给知融芯言、万通发展、海南权淇,知融科技召开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近日,知融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具体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成都知融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39AE78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9年7月19日

5、法定代表人:宋柏

6、注册资本:2,777.7778万元人民币

7、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5层1号

8、经营范围:集成电路研发、设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硬件、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康希通信	1,398.9334	50.3616%
2	知融芯言	1,184.4000	42.6384%
3	万通发展	194.4444	7.0000%
	合 计	2,777.7778	100.0000%

本次收购交割事宜已全部执行完毕,知融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委派PING PENG先生、赵奂先生和彭雅丽女士为知融科技董事,其中彭雅丽女士担任董事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具有清晰的产业背景和明确的商业逻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切入微波毫米波射频领域,突破原有以Wi-Fi射频前端为主的业务边界,实现从短距离向长距离无线传输市场的延伸,公司的产品范围及下游应用领域得到进一步拓展。依托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及应用领域、供应链、资本市场资源及管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协同,公司有望在新兴应用领域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公司开拓第二业绩增长曲线,提高公司质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而言:

在技术及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无线通信频段覆盖范围、应用领域上高度互补,通过技术协同,形成跨频段、跨领域的射频前端整体解决能力。公司长期深耕Wi-Fi射频前端领域,产品已覆盖2.4GHz、5GHz、6GHz等Wi-Fi常用工作频段,主要应用于短距离无线传输,而标的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积累集中在Ku(12-18GHz)、Ka(26.5-40GHz)等微波毫米波频段,主要应用于长距离无线传输。标的公司在上述频段的技术积累可填补公司的技术不足,而公司成熟的Sub-6G技术积累亦加快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速度;

在供应链方面,双方可整合供应链资源,共享工艺平台,优化供应链管理能力,并通过集中采购获得更高的议价能力及供应商资源支持;

资本市场资源及管理方面,双方亦高度协同。标的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期,资金及人才需求相对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依托公司资本平台获得融资支持与品牌背书,增强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公司成熟规范的治理机制亦可在财务、内控、知识产权管理及人才激励等方面为标的公司赋能,提升其经营管理水平,降低整体经营成本。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